

渝州安全

重庆市应急管理局 重庆日报 联合主办



压紧压实安全责任 加大隐患排查整治 全力营造安全稳定和谐的社会环境

自重大事故隐患专项排查整治2023行动(以下简称“专项行动”)启动以来,我市上下深入学习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安委会、市委市政府关于安全生产系列指示精神,特别是7月30日全国安全生产电视电话会议精神和8月1日党中央关于防汛救灾工作作出的重要指示精神,牢固树立安全发展理念,紧盯防汛重点部位,落实落细各项防汛措施,深刻汲取事故教训,精准排查整治事故风险隐患,杜绝“事后发力”思想,坚持眼睛向下、紧盯一线,下沉监管力量,严格监管执法,以事故多发行业领域、高风险点位等为重点,狠抓终端末梢主体责任落实、风险起底排查、隐患治本除根。

全市各区县、各级各部门、各企业将围绕重点领域,压紧压实安全责任,进一步加大隐患排查整治,强化管控力度,落实防范措施,从根本上消除隐患、解决问题,推动安全生产治理模式向事前预防转型,坚决扭转事故多发的被动局面,为全市经济社会发展营造安全稳定环境。

推进属地责任强化行动

全市各区县、各有关部门和企业结合本地区、本行业领域实际情况调整完善排查整治内容,进一步细化责任分工,建立健全工作机制,按照阶段安排有序推进。

企业层面。主要负责人主动落实事故隐患排查整治的主体责任,研究并组织本企业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整治工作,发挥安全管理团队和专家作用,组织对动火等危险作业和电气焊、外包外租等生产经营活动开展排查整治,按要抓好事故应急救援演练活动。

部门层面。制定印发专项行动方案,明确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和本次整治的重点,集中对监管执法人员开展安全生产专题培训,聚焦排查整治重点,开展精准严格执法,建立安全监管执法责任倒查机制,严格执行“谁检查、谁签名、谁负责”,运用“四不两直”、明查暗访、“互联网+监管”等方式不断提高执法质量。

党委政府层面。专题学习并逐条对照落实安全生产十五条硬措施,迅速制定本地区专项行动工作方案,强化党政负责人的动员部署和督导检查,发挥宣传组织优势加强全社会共同监督,强化重大事故隐患专项排查整治财力人力保障,严格安全生产督查督办和考核巡查。

四个“突出”让整治走深走实

全市聚焦重点行业领域和重大事故隐患,紧盯四个“突出”,层层抓好党政领导、部门监管、企业主体责任和全员岗位责任落实,着力提升发现和解决问题的意愿和能力水平,推动整治任务落实落地、走深走实。

突出“重大隐患”开展排查整治。紧盯煤矿、非煤矿山、危险化学品、交通运输、建筑施工、消防、燃气、工贸等重点行业领域,部署各行业分别制定出台隐患摸排查整治表,聚焦可能导致群死群伤的设施设备故障、违法违规行为、安全管理缺陷等重大事故隐患开展针对性排查整治。

突出“关键少数”狠抓责任落实。紧紧抓住党政主要领导这一“关键少数”,市安委会制定实施安全防范警示日制度,全市组织8个督查组,深入企业、基层督查暗访负责人“第一责任”主导作用,带动全员安全生产责任落实。

突出“先礼后兵”提升排查整治质量。先请各企业集中开展全面自查自改,政府部门强化帮扶指导,然后再开展精准严格执法,强化责任倒逼,避免与监管部门搞“躲猫猫”游戏,便于摸清底数、共同发力。

突出“机制创新”推进整治任务。市安委办组建工作专班,建立“周调度、月分析、季通

报、年考核”机制加强统筹协调,对各地排查整治情况实行动态晾晒,对排名靠后的实行点名曝光,对责任不落实的实行警示约谈,并将排查整治情况作为年度应急管理综合考核重要指标。压紧压实各方责任,推动专项排查整治有力有序开展。

紧扣“四化”助行动取得实效

全市应急管理系统紧紧围绕安全生产“遏重大、降较大、减总量”和自然灾害“不死人、少伤人、少损失”目标,系统化、机制化、数字化、闭环化推进专项行动各项工作取得实效。

安全生产取得新成效。通过压实安全责任,贯彻落实国务院安委办印发的《全国重大事故隐患专项排查整治2023行动总体方案》,开展专项整治,强化闭环管理,严格监管执法等措施,全市形成了“1+1+12+N”安全监管体系。汇编了23个行业领域重大隐患判定标准,建成了全市“安全生产与自然灾害问题清单”应用系统。同时,扎实开展重大事故隐患专项排查整治和火灾防控“除险清患”专项行动,以“时时放心不下”的责任感防范化解各类安全风险。上半年,全市共发生生产安全亡人事故同比分别下降20.1%、21.2%;发生较大事故同比分别下降33.3%、

15%;连续30个月未发生重特大事故。

灾害防治实现新进展。通过调整完善组织机构,强化工程治理,强化监测预警,强化避险转移等措施,我市防灾减灾工作水平持续提升。上半年,全市先后发生干旱、洪涝、风雹等自然灾害,遭遇12次强降雨天气过程,农作物受灾面积3万公顷、同比下降20.9%,直接经济损失5.2亿元、同比下降32.5%,因灾死亡失踪6人、同比下降40%。

救援能力得到新提升。通过加强救援力量建设,加强队伍调度前置,加强应急救援演练,加强重大活动应急保障,主动适应新要求新挑战,突出全灾种大应急,不断提升应急救援能力。上半年,全市专业应急救援队伍值班备勤17.8万人次,参与抢险救援和巡查巡护1.4万人次、6.5万人次。在各类应急救援处置任务中,未发生次生衍生事件,未出现救援人员伤亡情况,有力保障了生命财产安全。

执法改革有了新突破。完善法规制度,制定修订“6+2”法规规章,健全应急预案体系,完善“两委四指”工作规则。深化执法改革,建立健全执法责任、执法制度、执法监督、执法保障四个体系,加快推进机构设置规范化、队伍建设专业化、监管执法精准化、执法装备现代化、日常管理正规化建设。

应急保障有了新收获。强化物资保障,进一步明确物资管理、储备、调运、使用、回

收、进退保障工作机制,切实加强应急物资管理;强化装备保障,推动应急救援队伍配备先进适用的应急调查、监测、救援、通讯、交通等装备和个人防护用品,提升应急救援救灾装备水平;强化通信保障,推进应急通信装备标准化建设,强化公众通信网络、专用通信网络、卫星通信网络相融合的应急通信能力建设,加强灾害事故“断网、断电、断路”等情况下的应急通信保障。

数字赋能迈出新步伐。今年以来,市应急管理局将数字应急贯穿各项工作始终,建设“数字应急”综合平台,搭建具有重庆特色的“1+2+3+8+N”应急管理数字化体系。建设安全责任“智行”、监管执法“智管”,服务保障“智库”、安全生产“智治”,自然灾害“智防”、公共安全“智探”、城市生命线“智测”、应急指挥“智达”等8大重点应用。覆盖N个应用场景,对安全生产、风险管控、监测预警、分析研判、应急处置和调查评估等全流程进行一体化、闭环化、可视化管理,深层次推动数据共享、流程再造、机制重塑,实现应急管理“一屏观全域、一网联全市、一脑统全局”。

祸患常积于忽微,专项行动还在进行中,全市应急系统上下将严格监管、不走过场,以最坚决的态度、最严格的要求、最有力的举措聚焦薄弱环节和突出问题,狠抓落实,为全市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提供安全稳定的环境。

《区县动态》

涪陵区 深入推动森林防灭火工作

涪陵区强化使命担当,落实防火责任,查漏补缺,全面深入推动森林防灭火各项工作落实落地。

区委专题研究出台严查违规野外用火“三条铁律”,区政府制定森林防灭火“八条硬措施”,区政协开展专题调研并形成《关于加强涪陵区森林防灭火治理能力的调研报告》,全面明确了农户、护林员、村(社)、乡镇(街道)、区职能部门五级责任;区政府及时调整充实森林防火成员单位,森林防灭火组织架构设置清晰;区减灾办出台《重庆市涪陵区救灾捐赠管理办法》,有序引导全社会共同参与应急救援工作。

全区阵地建设进一步完善。区政府将原江北办事处办公楼划转专业应急救援涪陵支队用作队伍营房和日常训练;应急局积极争取重庆市乌江流域(涪陵片区)森林火灾高风险区综合治理中央专项资金408万元,用于营房改造,队伍阵地建设得到保障;区财政每年固定投入经费461万元,保障新建专业的专业应急救援队伍,投入900余万元配齐队员个人装备,投入1000余万元建设“智慧应急综合平台”。智慧平台现初步具备无人机火情侦查、现场图像回传、作战地图标注等辅助决策技术,基本实现“看得见、喊得应、能调度”三大功能。

南岸区 整合力量打好高温汛期“主动仗”

南岸区通过设立自然灾害应急指挥中心,进一步提升了全区“一委四指”指挥力和各行业部门的协调配合程度,搭建多功能综合应急指挥平台,快速分析灾情信息,提升预警预防能力,强化协调联动,整合防灾减灾资源,提供灾情救援战略、战术的抉择支持,强化信息应用功能,提高灾情处置效能,实现常态预防、进一步提升资源整合能力和统筹协调调度能力,完善自然灾害“防治救”集中指挥、靠前调度等工作。

区政府专题会议研究决定,由区应急局牵头建设南岸区自然灾害应急指挥中心(以下简称“指挥中心”)。在重点时期,指挥中心分别从区应急、农业农村、规划自然资源(林业)、公安等部门抽调业务骨干,实行集中办公。

全区整合六大系统,实现“编平化”防灭火一体化指挥。搭建的GIS数据处理平台,利用GIS办公软件收集汇总全区自然灾害防治基础信息,实现一键查询;为决策指挥提供建设网络会议系统,实现与市应急局会场、各镇街会场实现互联互通,具备应急值班值守、视频调度、视频会议、会商研判等多功能综合应急指挥功能;建设单兵无人机视频系统,通过15台单兵设备和无人机视频信号回传设备,实时掌握灾情现场一线情况,实现后方指挥部与现场指挥部实时互通,提升应急指挥效率;共享森林防火平台系统,23个高空摄像头全天24小时火情监测、烟火识别自动报警、一键派发火情核查任务、调阅周边防火资源等功能;接入雪亮工程视频系统,获得公安部门1万余个雪亮工程摄像头调阅权限;接入农业农村部门24个江岸摄像头,对全区长江沿线进行实时视频监控,一旦发生过境洪水,及时组织人员疏散撤离群众。

永川区 管防结合确保涉危企业和森林安全

永川区强化监管协作,压实各级责任,管防相结合确保全区涉危企业和森林安全“度夏”。

压实主体责任。组织应急、经信、公安、交通等4个监管部门加强监管协作,对300余家涉危企业开展进企督导、线上指导405余次,严格督促涉危企业主要负责人切实履行安全生产第一责任,督促其健全完善安全教育培训、现场作业管理、生产设备和安全设施维护保养等制度6个,严格做到责任、投入、培训、管理、应急救援“五个到位”。

落实检查责任。入夏以来,应急、消防、公安、经信、交通等5个部门,联合对涉及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使用、运输、销售的300

余家涉危企业开展安全检查,发现危险警示标识不全、超量储存等安全隐患问题1260处,查处不及时整改隐患的企业20家,行政处罚6万元。

强化应急责任。督促涉危企业检修安全设施设备300处,配备完善防毒面具、灭火器等应急物资600余件。同时,应急、消防、公安等部门指导企业开展化学品泄漏及火灾、防燃爆应急演练5次,做足保障涉危企业安全度夏准备。

加强会商研判。区林业局、区应急局、区气象局强化会商机制,组织森林火险趋势分析,及时发布森林火险信号,做好应急响应准备。对火源加强了管理,发布禁火令,禁火期内,森林防火区区内禁止一切野外用火。区综合应急救援队深入林区开展带装巡护,熟悉林情、山情、社情,开展防火阻隔系统清扫10公里,清理林下可燃物2吨,切实防火于未“燃”。

江津区 严防森林火灾护好生态屏障

江津区现有林地面积264万亩,森林面积256万亩,活立木蓄积96万立方米,森林覆盖率53%。为切实加强森林防火工作,确保不发生森林火灾,确保全区林区安全稳定,江津区多措并举强化森林安全。

以林长制作为森林防灭火工作的重要抓手,指导镇街进一步压紧压实林长森林防火责任。逐步建立林长责任清单,督促各级林长开展巡林,解决森林防火工作中存在的突出问题,不断在人防上下功夫。整合优化林长制巡护员、天保护林员、综合治理网格员加大火源管控力度,将野外用火管理纳入综合治理网格员职责范围,做实森林防灭火网格化巡山护林防火管理体系。

制定完善违规野外用火举报奖励制度,进一步完善村规民约违规野外用火处理制度。农业、林业加强综合执法高火险时期严格禁止野外用火。重要节点,特别是在高温火险时期发动各级力量,落实包片蹲点和重点盯防,完善预警响应措施,充分发挥4414个“十户联

防”小组机制,继续开展“敲门行动”等宣传活动和“万护行动”,坚持严防死守。

继续推动森林防火基础设施建设。按照林区综合规划和“十四五”森林防火规划,积极推动以防火公路网、以水灭火管网和生物阻隔带“两网一带”防火阻隔网络建设。推动高速公路、铁路、电力高压线路、输气管线、通讯铁路等工程项目按照同规划、同设计、同施工、同验收配套建设森林防火阻隔带等森林防火的配套设施。

长寿区 严查安全隐患严防重大事故

长寿区各级各部门严格按照工作方案,扎实开展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整治专项行动。

督促企业落实主体责任。全区企业自查重大隐患11个,整改率达100%。街镇、部门检查企业402家次,排查出问题隐患774个,整改率达60%。按照“自查不处、他查严处,真改不罚、假改严罚”的原则,责令停产整顿3家,兑现举报奖励4500元。照单履职消除全区安全监管盲区,区委办、区政府办印发了《关于进一步明确部分行业领域安全生产监管职责的通知》,明确了50余个单位255条职能职责,厘清了25个存在职能交叉的领域区域的职能职责,构建了“纵向到底、横向到边、条块结合”的安全监管格局,确保监管不留死角。

狠抓检查隐患问题整改。国务院应急管理部危险化学品重点县2023年第一轮指导服务专家组第三组对长寿区区长天辉、华彩化工和欧中电子材料有限公司开展检查,共发现问题隐患102个,其中突出问题9个、重大隐患9个。长寿区针对9个重大隐患已向企业下达重大隐患督办函,每周督促一次企业整改进度并要求企业在风险监测预警系统销号闭环管理。截至目前,18项突出问题和重大隐患已整改完成12项,其余6项已按照整改方案采取了安全防范措施。

狠抓重点行业专项整治。长寿区应急局组织开展了全区危化行业重大事故隐患专项

检查行动,检查内容主要涉及特种作业人员操作未取证或证过期、岗位责任制未覆盖所有岗位、超量超品种储存危化品、爆炸危险区域内电气设备不防爆等问题。

荣昌区 加强“五有”建设消除事故隐患

荣昌区强基础升能力推进隐患排查治理,加强全区应急管理基层基础“五有”建设,即有机构、有人员、有条件、有能力、有规则。

设置管理机构,配置监管人员。21个镇街均设置了相应的安委会和减灾委员会、消安委领导小组,负责全区安全生产、自然灾害防治和消防工作。镇街、高新区应急办工作人员现有131人,确保了一般镇、较大镇、特镇(街道)的应急办工作人员分别不少于3名、5名、7名要求。

组建救援队伍,配备救援装备。全区7支重点镇街综合应急救援队,财政每年安排80万元经费,14个一般镇街财政每年安排40万元经费,保障应急队伍人员工资、日常训练经费,现各镇街应急救援队伍已基本组建完成。市应急局与区财政划拨了专项经费,购买森林防火、防汛抗旱等救援装备,基本满足了救援需求。

建立“三个清单”,推动工作落实。各企业要建立《重大事故隐患自查自改风险清单和措施任务清单》,各街镇、部门要建立《重大事故隐患抽查核查复查责任清单》。按照“谁检查谁负责”“谁核查谁负责”原则,通过“风险清单、措施清单、责任清单”三个清单倒逼企业、街镇、部门将检查核查复查的责任落实到科室、到岗位、到人头,严格问题隐患闭环整改销号。

苏崇生 李海霞

切实开展重大事故隐患
专项排查整治2023行动
安全生产举报电话:12350

